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劉清泉

相 對 人 李胤鈞

劉晉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劉晉維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李胤鈞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02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4號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8,040元由原告、被告劉晉維各負擔4分之1，餘由被告李胤鈞負擔。聲請人預納裁判費8,040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可參。故相對人劉晉維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2,010元（計算式：8,040元 $\times$ 1/4=2,010元），相對人李胤鈞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4,020元（計算式：8,040元 $\times$ 1/2=4,020元）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